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高淑敏
聯絡電話：02-23565816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71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2324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機關於中元普渡焚燒香燭紙錢之高峰時期，輔導轄內宗教團體及民眾採取適當安全防制措施，以維護大眾環境生活品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農曆7月中元普渡期間為焚燒香品金紙高峰時期，宗教團體如有使用香品紙錢或舉行廟會慶典等情形，宜注意燃燒香燭、紙錢與燃放爆竹煙火等行為，可能產生有害空氣品質之物質，或存在燒、燙、炸傷及火災等人身與公共安全威脅，應採取必要之合宜措施，以兼顧傳統文化與當代社會期待。有關上開宣導資料，已公開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「好人好神運動」專區之「好人好神運動」指南「里仁為美篇—燒金(金銀紙錢)、燒香、放爆竹煙火及儀式慶典」，請協助轉知轄內宗教團體參考，網址：
<https://religion.moi.gov.tw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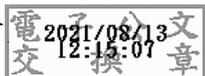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另目前我國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尚未平息，請貴機關



呼籲轄內宗教團體及民眾，於從事信仰之集會活動時，配合規劃單一參拜動線、全員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及人流限制等各項防疫措施，並於辦理中元普渡活動時，依本部「二級疫情警戒期間中元普渡防疫措施」做好相關防疫工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

裝

訂

線

